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08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2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8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郑良才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该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该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7,874,700	100%	70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6,815,400股,其中同意:6,814,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9.99%;反对:70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01%;弃权:0股,与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

三、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为通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的股份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7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4,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00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李箭先生简历:李箭先生,49岁,汉族,医学博士,国际商务师。曾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医药商业事业部总经理。

由于年龄原因,郝洪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出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霞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孙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由于工作调动,万一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00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42,8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预计金额
1	通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报关	500万元
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1000万元
3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招投标	不确定
4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招投标	不确定
5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招投标	不确定
6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70000万元
7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26000万元
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45000万元
9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	300万元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上表中公司均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央所属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该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5年05月31日)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城堡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涉及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等。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亦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楼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2日);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机电设备、木材、轻工轻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3、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三来一补)、易货、对销、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维修、寄售、转口、采购、劳务等。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3日)等。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等;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哆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等。

4、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栗葳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办理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承担土建工程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焦炭、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5、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敢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提供资金、贷款及国内资金项下的招标、投标和采购业务;从事咨询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6、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汉忠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提供资金、贷款及国内资金项下的招标、投标和采购业务;从事咨询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焦炭、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7、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卿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6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证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8、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金泉
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4月0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木材等。

9、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35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玮
办公地点: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医药机械加工制作、对外投资。销售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等。

10、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办公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269号

主要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一)商品贸易定价政策

1、市场价格;
2、市场批发价格;
3、收取代理手续费;
4、运费为市场价格;
5、报关费用为海关核定费用。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二)财务公司收费政策

1、收费水平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提供优惠贷款,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
4、免费提供结算业务及相关辅助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通用技术集团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拓展多边合作提供了基础,合作方互惠互利,为中国医药开展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保持中国医药稳固发展、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与财务公司的合作给公司需求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提供了新的融资通道,对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着想,集团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存入的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为关联公司代理进口也执行公司正常的代理手续费收取标准,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6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美康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临2014-043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提名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2,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临2015-004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15-005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1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4:00。传真中需包括上述各项文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 号美康大厦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孙霞
3、联系电话: 010-67164267
4、传真: 010-67152359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及披露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于2014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